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4 年 12 月 26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5-17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2. 原則上，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 500 大個股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1. 趨勢優選投資組合：經理人依照投資策略挑選產業趨勢與強勢產業，並依據個股基本面及前景展望挑選優質個股進行加減碼調整。
2. 本基金為主動式操作，透過趨勢優選的三大核心，結合產業強弱勢篩選、經理人基本面選股與投資組合動態管理，以擊敗績效指標為目標。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FTSE TWSE Taiwan 50 Index)」，簡稱臺灣 50 指數。該指數為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非被動式 ETF 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3. 基於風險控管的需要，基金經理人會主動對投資組合的報酬與基金績效指標間的落差進行動態管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至第 21 頁。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

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各產業，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部分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因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仍有漲跌幅限制，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組合調整，導致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或有不合理價格之交易或沖銷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5.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市場，回測五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並為主動式操作結合產業強弱勢篩選策略與經理人基本面選股之策略，以擊敗績效指標為目標。本基金有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循環週期之風險。
2. 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且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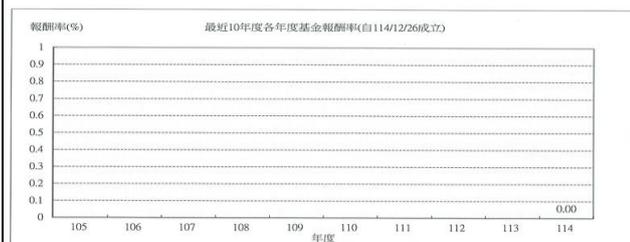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56	7.69
銀行存款	722	99.9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6	-7.68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ETF基金	-	-	-	-	-	-	0.00	20251226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為新台幣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114 年 12 月 26 日成立。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	-	-	-	0.03%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上市日起 透過初級 市場申購 買回 作業之 費用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 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 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 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4%，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註一)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 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 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 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四)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及「捌、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回之處理」之說明。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2-3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並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臺灣證交所以任何方式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臺灣證交所不就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或該等績效指標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的協助下編製及計算；惟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及臺灣證交所不就「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 (FTSE TWSE Taiwan 50 Index)」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無義務將績效指標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3.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4.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本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5.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6.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7.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8.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